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0/16-17 號文件

檔 號：CB1/SS/12/16/1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主管  
Eamonn WHITE 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  
潘朗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程蘋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陳寶馨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陳振英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振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201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
| 2017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 《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                            | —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67/16-17 號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1039/16-17(01)號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時，可對該金融機構施行 5 項穩定措施。該等措施

分別為轉讓予買家、轉讓予過渡機構、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在處置機制下，存款(特別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將如何受到保障，包括當存款被轉讓予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後，是否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保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提供《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及
- (b) 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的回應：有需要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以明文訂明當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時，存放於該等公司的存款將會受到保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111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對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該兩項附屬法例各項條文的審議工作，並且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會盡快按上述要求

提供書面答覆。若委員對有關書面答覆沒有意見，小組委員會不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藉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184/16-17 號文件獲告知，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主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審議期經延展後，就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主席將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議案獲得通過。)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7 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200 - 000256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57 - 001328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簡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年(生效日期)公告》")。  [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65/16-17(01)號文件)已於會後發出]	
001329 - 00310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金管局	涂議員察悉，《受保障安排規例》訂出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時，應如何處理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被界定為"受保障安排"的六種金融安排。他關注到存款在處置過程中的處理方式，並詢問，存款，特別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1)條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在處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制下將如何受到保障。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答覆，包括《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解釋：</p> <p>(a) 處置機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包括接受存款；</p> <p>(b) 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接受存款功能可在處置過程中轉讓予商業買家或過渡機構，以確保存戶可持續提存存款；及</p> <p>(c) 所有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的存款，在施行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時均獲豁除在內部財務重整的範圍之外，並得到十足保障。</p> <p>涂議員詢問，在存款轉讓予過渡機構後，若該過渡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有關存款如何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得保障。</p> <p>金管局表示：</p> <p>(a) 獲轉讓存款的過渡機構將需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並須承擔相關的法定及規管責任，以及符合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及資金要求；及</p> <p>(b) 存款在轉讓予過渡機構後，將至少得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在啟動處置行動前的同等保障。</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a) 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以明文訂明當過渡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時，該等過渡機構所保存的存款將會受到保障。</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b) 段所述採取行動</p>
<p>003110 - 003323</p>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金管局 保險業監理處 ("保監")</p>	<p>陳議員察悉，當局曾就擬議《受保障安排規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他詢問回應者(特別是來自保險界的)有否就《受保障安排規例》提出意見或建議，而有關意見或建議在政府當局定稿時並未獲採納，若有，有關理由為何。</p> <p>金管局及保監表示：</p> <p>(a) 回應者普遍同意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建議做法；及</p> <p>(b) 接獲的大多數意見涉及所使用的用詞(例如金融合約)的定義及擬議《受保障安排規例》的保障範圍；及</p> <p>(c) 沒有接獲保險界的特別意見。</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諮詢工作完結後，金融界對於擬議《受保障安排規例》並沒有負面回應，亦不預期在實施方面有任何實際困難。</p>	
<p><b>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b></p>			
<p>003324 - 005904</p>	<p>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p>	<p><b>《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b> <b>(2017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b></p> <p><b>《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b> <b>(201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 1 部</b></p> <p><b>導言</b></p> <p><u>第 1 條 ——生效日期</u></p> <p><u>第 2 條——釋義</u></p> <p><u>第 3 條——釋義：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u></p> <p><u>第 4 條——釋義：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u></p> <p><b>第 2 部</b></p> <p><b>局部財產轉讓：保障</b></p> <p><u>第 5 條——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u></p> <p><u>第 6 條——抵押保證安排</u></p> <p><u>第 7 條——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u></p> <p><u>第 8 條——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u></p> <p><u>第 9 條——非香港財產</u></p> <p><u>第 10 條——後果(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或所有權轉讓安排)</u></p> <p><u>第 11 條——後果(抵押保證安排，或受保障結構式金融安排)</u></p> <p><u>第 12 條——後果(受保障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u></p> <p><b>第 3 部</b></p> <p><b>內部財務重整：保障</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13 條——釋義</p> <p>第 14 條——抵銷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及所有權轉讓安排</p> <p>第 15 條——後果(內部財務重整條文)</p> <p>附表 金融合約</p> <p>委員沒有就《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 年(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提出任何問題。</p>	
005905 - 01012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議安排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7 日